

## 從播種到豐收

宇宙間有一種共同概約力，稱為“律”。

人類社會制定的律，從不成文的道德律，到繁瑣的各類法律，到無處不在的交通規律，實在給人許多不便，以致不能為所欲為；但另一方面，如果完全沒有規律，變成無法無天的世界，人就會寸步難行，不敢出門。所以法律是必要的。不過，立法設律是一回事，只能定人的罪，使人自知己罪。

宇宙自然存在的律，是另一種律。自然律不是人制定的，從宇宙的開始就有；人只是觀察與總結，到累積一定知識的時候，才斷定其存在；就如：引力，重量，星球的運行等，是有關科學的定律。不難推知，是永生全能的神，在創造的時候就設定的。

還有一項基本的問題，可以稱為生命的律。無疑的，我們都是有生命的個體，所以應該加以思考。

首先，生命是甚麼呢？也許，為了幫助我們更容易理解的，還是看生命不是甚麼。最簡單的邏輯是：生命不是死亡，所以有死亡的不是生命。這是說，生與死基本上是矛盾的，不能互容；也就是生沒有死；死，沒有生。不過，環顧我們四周有生命的存在，沒有不死亡的：曾有權勢蓋世的君王，想求取不死的藥，以維持他的寶座，卻都不在了，無一例外；從普通的平民，以至微小的蟲蟻，也絕不能存在長久。悲哀的結論是：生必然有死，唯有不生就不能死。這是亙古不變的律。說到我們人呢？人在世上不論生活多久，雖然努力搜刮，積聚，那些曾經給感官快暢，使心情歡愉，以擁有為驕傲的東西，都漸漸失去吸引力，最後經驗“死後方知萬事空”的景況。

不止如此。聖經還確定的宣告說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（希伯來書第九章 27 節）世人都犯了罪，每個誠實的人，都知道自己的情形：誰都有惡念，惡言，惡行，會叫自己覺得恐懼，慚愧；站在神的審判座前，不僅無地自容，還要被定罪，受地獄永遠的苦刑。但神愛世人，不願人滅亡，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，反而成為神家裏的人，有永遠的生命，盼望將來復活，與神同享永遠的榮耀。

這樣，奇妙的生之律就來了。許多人以為生前要盡量享福，死後與草木同腐，不是甚麼值得向往的事。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改變了這個概念。原來人看來與草木一樣的腐朽，但有大不相同的地方。耶穌在最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不僅全城轟動，有幾個好智慧的希臘人，也覺得此人與人不同，希望能見耶穌領教，也許是得榮耀擁戴的成功之路。耶穌宣告說：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然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（約一二：23-25）

每個人只有一條命。世界有許多聲音，都要你為啥理想犧牲，把自己交給他們。但耶穌說的，是失去反得着，失落卻保守，而且由短暫直到永生。

這是重要的轉變。不僅使信的人有新生命，過新生活，還因此不再畏懼死亡。這新人的盼望在於復活，就是經過死亡，進入永遠的生命。聖經告訴我們這奇妙的律，“若不死就不能生”：

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並且你所種的，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不過是子粒，即如麥子，或是別樣的穀；但神隨着自己的意思，給它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。凡肉體各有不同：人是一樣，獸又是一樣，鳥又是一樣，魚又是一樣。有天上的形體，也有地上的形體；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，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...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（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36-44 節）

這樣，生本來是有的開始，相對的，死是失去，淪落，喪亡；現在有極大的轉變，死竟然成爲進入榮耀的途徑：不必悲嘆“死後方知萬事空”，卻該說死後方能收穫豐。信主的人，無需懼怕死亡，靠着主耶穌基督，勝過死亡，成爲神家裏的人，有永遠的生命，盼望將來的榮耀。所以信耶穌，得永生，是確定不過的事；但信的人只領受聖靈為“質”（弗一:13,14），就是永生的憑據。實際上今天這個希臘字仍然應用，就是訂婚的信物。信的人不能立刻進入永恆的世界，否則“食色性也”的問題，食物的供應，重量的限制，空間的阻隔，都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問題。因此，必須等到神的國度臨到，生命吞滅死亡，人必朽壞的身體改變，成爲榮耀不朽壞的身體，才可以承受神的國。這樣，種子變成植物的比喻，就可以充分了解。

不過，從另外一個層面看，我們現在就可以知道：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既然得了新生命，就應該有新生的樣式，不論在世上的年日是長是短，總會順從聖靈的引導，結出稱義的果子。那時的豐收，將會是何等的喜樂，怎樣的榮耀！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